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17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盧美君

林鴻安

被告 李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,5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4,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冒用第三人陳秣宏之名義，於民國110年2月15日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依租金專案說明，系爭車輛平日推廣租金為每日新台幣（下同）990元，假日推廣租金為每日1,680元，逾時還車則按定價收費，並需負擔承租期間之油資、通行費等。被告自110年2月15日11時7分起租後，遲至110年3月3日16時45分返還系爭車輛，迄今尚未償付租金34,515元及油資73元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2 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4 單、租金專案說明、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16號
05 通緝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
06 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
07 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
08 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09 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0 告給付原告34,5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5
11 月16日，本院卷第55頁之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
1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
15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4 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26 書記官 顏崇衛

2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8 裁判費（新台幣） 1,000元

29 合計 1,000元